司法博物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305009071 號令訂定

第一條　本規程依司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司法院設司法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臺灣司法史料與歷史文物之研究、蒐集、典藏、保存及維護。

二、臺灣司法展示之主題設計、陳列製作、規劃執行及展示空間之管理維護。

三、臺灣司法之教育推廣、導覽服務及國內外館際合作。

四、其他有關臺灣司法文化業務之推動。

第三條　本館置館長一人，綜理館務，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兼任；置副館長一人，襄助館長處理館務，由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兼任。

第四條　本館置秘書一人，策劃執行館務；科長一人、專員一人、科員一人至五人，辦理本館事務。

前項人員自司法院或所屬機關編制內人員調用，或聘用之。

第五條　本館得因業務需要，依法聘用人員辦理館務。

第六條　司法院設司法博物館營運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就本館營運發展及其他相關事項提供意見。

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一、由院長指派司法院副秘書長及相關廳處主管擔任。

二、由院長遴聘具有博物館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或專家擔任。

前項指派擔任之委員，任期隨職位進退；遴聘之委員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委員會由司法院副秘書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副秘書長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，由副秘書長指定之人代理之。

依第二項遴聘之委員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支領出席費，並

核實報支交通費。

第七條　本館辦理事務所需經費，由司法院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　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